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20〕17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宏观经济及行业分析 10

八、评估方法 33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1

十、评估假设 32

十一、评估结论 33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3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 36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清单 38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的承诺函 41

四、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和证券期货资格证书 43

五、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45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4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20〕170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股份”)，本次资产评估的产权持有人为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拜特”)。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康恩贝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拟对贵州拜特持有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涉及的相关无形资产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委估无形资产组合可回收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贵州拜特拥有的无形资产组合。

评估范围为贵州拜特申报拥有的与丹参川芎嗪注射液药品生产相关的 1 个药品注册批件、4 个专利技术及 6 个注册商标。按委估资产明细表反映，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无形资产组合在康恩贝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 80,386,363.65 元。

四、价值类型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选择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可回收价值”是指委估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贵州拜特拥有的无形资产组合的可回收价值为 17,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康恩贝股份资产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参阅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20〕170 号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组合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股份”)
2. 住所：浙江省兰溪市康恩贝大道1号
3. 法定代表人：胡季强
4. 注册资本：266,732.02万元人民币
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4161N
7. 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范围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销售，五金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脑软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健身器械，汽车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1. 名称：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拜特”)
2.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新材料产业园
3. 法定代表人：赖忠义
4.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22240025P
7. 登记机关：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药品、消毒杀菌产品、保健品。)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康恩贝股份为贵州拜特的唯一股东。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康恩贝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拟对贵州拜特持有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涉及的相关无形资产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委估无形资产组合可回收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贵州拜特拥有的无形资产组合。

评估范围为贵州拜特申报拥有的与丹参川芎嗪注射液药品生产相关的 1 个药品注册批件、4 个专利技术及 6 个注册商标。按委估资产明细表反映，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无形资产组合在康恩贝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 80,386,363.65 元。

1. 概况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组合具体如下表：

（1）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	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有效期	剂型
1	丹参川芎嗪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2020959	2020 年 9 月 20 日	暂定 24 个月	注射剂

(2) 专利

序号	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一种丹参素的制备方法及其医药用途	2009 年 8 月 14 日	ZL200910102731.6	贵州拜特	发明
2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 年 5 月 19 日	ZL200810068748.X	贵州拜特	发明
3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1 年 9 月 5 日	ZL201110259709.X	贵州拜特	发明
4	药品包装盒(丹参川芎嗪注射液)	2014 年 10 月 20 日	ZL201430396272.9	贵州拜特	外观设计

(3) 商标

序号	图标	申请/注册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商品/服务	注册人
1	恤彤 Shuttle	29484789	恤彤 SHUTTLE	2018 年 3 月 7 日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维生素制剂；药物饮料；婴儿食品；鱼肝油；药用蜂胶；营养补充剂；药用蜂王浆；膳食纤维；补药；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贵州拜特
2		29482676	图形	2018 年 3 月 7 日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鱼肝油；药物饮料；膳食纤维；维生素制剂；药用蜂胶；营养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婴儿食品；药用蜂王浆；补药；	贵州拜特
3		29479388	图形	2018 年 3 月 7 日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鱼肝油；药物饮料；补药；维生素制剂；膳食纤维；婴儿食品；药用蜂胶；药用蜂王浆；营养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贵州拜特

序号	图标	申请/注册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商品/服务	注册人
4		5336090	图形	2006年5月8日	2019年08月14日 至2029年08月13日	生化药品；人用药；医药用糖浆；药用胶囊；针剂；片剂；酊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	贵州拜特
5	恤彤 Shuttle	5336089	恤彤；SHUTTLE	2006年5月8日	2019年08月14日 至2029年08月13日	人用药；医药用糖浆；药用胶囊；针剂；片剂；酊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	贵州拜特
6		4920511	图形	2005年9月28日	2019年06月28日 至2029年06月27日	人用药；医药用糖浆；药用胶囊；针剂；片剂；酊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	贵州拜特

2．权利属性

评估对象的权利属性为无形资产组合的所有权。

3．法律状态

本次评估的药品注册批件、专利和商标未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未设立权利质押，也未作价向第三方入股。上述无形资产组合的使用不需依赖第三方，不涉及需要第三方进行授权的情形，不涉及国家的强制许可。

4.无形资产组合简介

上述无形资产组合主要用于贵州拜特生产的“恤彤”牌丹参川芎嗪注射液。

（1）药品注册批件简介

根据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再注册批件中显示，药品通用名称为丹参川芎嗪注射液，批件号为2015R001314，剂型为注射剂，规格为5ml，药品分类是化学药品，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52020959号，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为2020年9月20日，药品有效期为暂定24个月。

（2）主要专利简介

1）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丹参川芎嗪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经过大量实验研究，将丹参和川芎超临界流体萃取法提取，丹参与川芎的药材重量比为 5:1，以

丹参素、丹参酮ⅡA 和川芎嗪为指标成分，实验结果显示本发明的制备方法能够显著提高有效成分的含量，川芎嗪的含量大于 100μg/g，动物实验表明本发明制备方法提取的丹参川芎嗪药物组合物药理作用明显。

2）一种丹参素的制备方法及其医药用途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丹参素的制备方法及其医药用途，经过大量实验研究，在提取丹参素过程中采用三种孔径不同规格的无机陶瓷膜分别经过出滤、超滤、纳滤对有效成分进行提取、分离、过滤，实验结果显示本发明的制备方法能够显著提高有效成分丹参素的含量，收率大于 82%，动物实验表明本发明制备方法提取的丹参素药理作用显著。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选择可回收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可回收价值”是指委估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五、评估基准日

因评估基准日应为资产减值测试日，即资产负债表日，故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在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资产评估法》;

2.《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等;

3.《专利法》及实施细则;

4.《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5.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8.《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9.《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0.《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1. 贵州拜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药品注册批件、专利证书、商标权证书、最新一期缴费凭证等相关权属证明;

3.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4.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产权持有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会计报表;

3.评估对象涉及的产品或服务对应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4.行业统计资料、相关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类似业务公司或资产的相关资料;

5.从同花顺金融数据库查询的相关数据;

6.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7.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8.其他资料。

七、宏观经济及行业分析

1．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2019 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主要预期目标较好实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990,86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1%，符合 6%-6.5%的预期目标。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6.4%，二季度增长 6.2%，三季度增长 6.0%，四季度增长 6.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70,4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第二产业增加值 386,165 亿元，增长 5.7%；第三产业增加值 534,233 亿元，增长 6.9%。

（1）粮食产量创历史新高，牛羊禽蛋奶实现增长

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66,384 万吨，比上年增长 0.9%，增产 594 万吨，连续 5 年保持在 65,000 万吨以上。其中，夏粮产量 14,160 万吨，增长 2.0%；早稻产量 2,627 万吨，下降 8.1%；秋粮产量 49,597 万吨，增长 1.1%。分品种看，小麦产量 13,359 万吨，增长 1.6%；玉米产量 26,077 万吨，增长 1.4%；大豆产量 1,810 万吨，增长 13.3%。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7,649 万吨，比上年下降 10.2%。其中，牛肉产量 667 万吨，增长 3.6%；羊肉产量 488 万吨，增长 2.6%；禽肉产量 2,239 万吨，增长 12.3%；禽蛋产量 3,309 万吨，增长 5.8%；牛奶产量 3,201 万吨，增长 4.1%；猪肉产量 4,255 万吨，下降 21.3%。

（2）工业生产持续发展，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较快增长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7%。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4.8%；股份制企业增长 6.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2.0%；私营企业增长 7.7%。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5.0%，制造业增长 6.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7.0%。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 8.8%和 8.4%，增速分别比规模以上工业快 3.1 和 2.7 个百分点。

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9%，比上月加快 0.7 个百分点，环比增长 0.58%。12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分项指数中，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和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分别为 53.2%，51.2%和 51.1%，均高于临界点。制造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4.4%，位于较高景气区间。

1-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56,101 亿元，同比下降 2.1%，降幅比 1-10 月份收窄 0.8 个百分点；其中 11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4%，10 月份为下降 9.9%。

（3）服务业较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增势良好

全年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比上年增长 6.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8.7%、8.7%、7.2%和 7.1%，增速分别快于第三产业 11.8、1.8、0.3 和 0.2 个百分点。1-11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4%，其中，战略性新兴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和高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2.4%、12.0%和 12.0%，增速分别快于全部规模以上服务业 3.0、2.6 和 2.6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利润增长 3.5%。

12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3.0%，继续位于荣枯线以上。其中铁路运输业、住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软件信息技术服务、金融业、租赁及商务服务业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位于 55.0%以上的较高景气区间。从市场预期看，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9.1%，增长势头较好。

（4）市场销售平稳增长，网上零售占比明显提高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1,6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48,010 亿元，增长 3.9%。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51,317 亿元，增长 7.9%；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0,332 亿元，增长 9.0%。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 46,721 亿元，增长 9.4%；商品零售 364,928 亿元，增长 7.9%。消费升级类商品较快增长，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化妆品类、通讯器材类、体育娱乐用品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增速分别比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快 8.7、4.6、4.1、1.7 个百分点。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8.0%，环比增长 0.53%。

全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106,3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5%。其中，实物商品网上

零售额85,239亿元，增长19.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0.7%，比上年提高2.3个百分点。

（5）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较快

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478亿元，比上年增长5.4%。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3.8%，制造业投资增长3.1%，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9.9%。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71,558万平方米，下降0.1%；商品房销售额159,725亿元，增长6.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0.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3.2%，第三产业投资增长6.5%。民间投资311,159亿元，增长4.7%。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7.3%，快于全部投资11.9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17.7%和16.5%。社会领域投资增长13.2%，快于全部投资7.8个百分点，其中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分别增长17.7%和13.9%。12月份，固定资产投资环比增长0.44%。

（6）对外贸易逆势增长，一般贸易占比继续提升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315,446亿元，比上年增长3.4%。其中，出口172,298亿元，增长5.0%；进口143,148亿元，增长1.6%。进出口相抵，顺差为29,150亿元。一般贸易进出口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9.0%，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增长4.4%，占出口总额的58.4%。我国对欧盟、东盟进出口分别增长8.0%和14.1%；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势良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增长10.8%，高出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速7.4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124,216亿元，比上年增长1.3%。

（7）居民消费价格涨幅符合预期目标，工业生产者价格小幅下降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9%，符合3%左右的预期目标。其中，城市上涨2.8%，农村上涨3.2%。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上涨7.0%，衣着上涨1.6%，居住上涨1.4%，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0.9%，交通和通信下降1.7%，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2.2%，医疗保健上涨2.4%，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3.4%。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粮食价格上涨0.5%，鲜菜价格上涨4.1%，猪肉价格上涨42.5%。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上涨1.6%，涨幅比上年回落0.3个百分点。12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4.5%，环比与上月持平。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0.3%，12月份同比下降 0.5%，环比与上月持平。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 0.7%，12月份同比下降1.3%，环比与上月持平。

（8）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符合预期目标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352万人，连续7年保持在1,300万人以上，明显高于1,100万人以上的预期目标，完成全年目标的 122.9%。12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2%，2019年各月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5.0%-5.3%之间，实现了低于5.5%左右的预期目标。全国主要就业人员群体25-59岁人口调查失业率为4.7%。12月份，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2%。2019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62%，比上年末降低0.18个百分点，符合4.5%以内的预期目标。年末全国就业人员77471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44,247万人。全年农民工总量29,077万人，比上年增加241万人，增长 0.8%。其中，本地农民工 11,652 万人，增长 0.7%；外出农民工 17,425万人，增长0.9%。农民工月均收入水平3,962元，比上年增长6.5%。

（9）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继续缩小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733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9%，增速比上年加快0.2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8%，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与人均GDP增长大体持平。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359元，比上年名义增长7.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021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9.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2%。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为 2.64，比上年缩小0.05。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26,523元，比上年名义增长9.0%。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7,380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15,777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25,035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39,230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76,401元。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559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6%，增速比上年加快0.2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5%。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8,063元，名义增长7.5%；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3,328元，名义增长9.9%。

（10）重点改革和攻坚任务扎实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态势持续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2019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6.6%，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1.2%和80.0%，分别比上年提高2.9和2.0个百分点。企业资产负债率下降。11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6.9%，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年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49821万平方米，比上年末下降4.9%。企业单位成本费用比

年初继续下降。补短板方面，薄弱环节投资较快增长。全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投资分别增长 37.2%、33.4%，分别快于全部投资 31.8、28.0 个百分点。微观主体活力增强。2019 年，新登记市场主体 2,377 万户，日均新登记企业 2 万户，活跃度 70%左右，年末市场主体总数达 1.2 亿户。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全年 1,109 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初步核算，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继续下降，降幅为 2.6%。11 月末，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13,333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限额内。

经济结构继续优化。全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3.9%，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 14.9 个百分点；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9.4%。消费作为经济增长主动力作用进一步巩固，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57.8%，高于资本形成总额26.6个百分点。居民消费升级提质。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8.2%，比上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中，服务性消费支出占比为 45.9%，比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

（11）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城镇化率继续提高

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包括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海外华侨人数）140,00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67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1,465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10.48‰；死亡人口 998 万人，人口死亡率为 7.14‰；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34‰。从性别结构看，男性人口 71,527 万人，女性人口 68,478 万人，总人口性别比为 104.45（以女性为 100）。从年龄构成看，16 至 59 周岁的劳动年龄人口 89,640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64.0%；60 周岁及以上人口 25,388 万人，占总人口的 18.1%，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17,603 万人，占总人口的 12.6%。从城乡结构看，城镇常住人口 84,84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706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 55,162 万人，减少 1,239 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为 60.60%，比上年末提高 1.02 个百分点。全国人户分离人口（即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个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2.80 亿人，比上年末减少 613 万人；其中流动人口 2.36 亿人，比上年末减少 515 万人。

总的来看，2019 年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同时也要看到，当前世界经济贸易增长放缓，动荡源和风险点增多，国内结构性体制性周

期性问题交织，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2．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此外，根据 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属于第 27 大类“医药制造业”中的第 2740 小类“中成药生产”。

(1)行业主要政策规定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管理部门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其中，药监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国家对该行业从研发生产到定价销售各个环节制定了极其严格的准入及监管制度。

A.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药品生产。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

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药品经营。

B.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颁发认证证书。为进一步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工作，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还制定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颁发认证证书。为进一步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工作，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还制定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C.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而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家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D.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生产或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再注册。凡已正式受理的再注册申请，其药品批准文号在再注册审查期间可继续使用。

E.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是我国推进价格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自国家计委发布《关于改革药

品价格管理的意见》（计价格〔2000〕961 号）起，国家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的通知》（国发〔2009〕12 号）以及《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F.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对药品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规定，按照药品的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和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该分类管理制度核心是加强处方药的管理，规范非处方药的管理，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证人民用药的安全有效。

G.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我国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即遵循国际惯例实行专利保护，同时根据我国国情对中成药品种进行保护。制药企业将化合物、药物组合物、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和药物用途等申请专利，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

此外，针对中药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有中药品种保护、新药品种监测、国家保密品种保护等方式。

a.《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规定了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即国家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施行保护的制度。该条例适用于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受保护的中药品种分为一级和二级。中药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需要因特殊原因延长保护期限的，由生产企业在该品种保护期满前 6 个月申报延长保护期申请，每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第一次批准时保护期限。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是 7 年，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再延长 7 年，需要在保护期满前 6 个月申报延长保护申请。

b.《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了新药监测制度。注册分类目录前九项按照新药管理，对于每类新药的申报和管理都有严格和具体的规定，对批准生产的新药设立

监测期，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新药的监测期自批准该新药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5 年。

c.中药保密品种是目前国内对中药的最高级别保护，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已列入国家秘密技术项目的中药品种，其处方、剂量、制法等内容进行保密。卫生部《关于中药秘方制造保密的几项内部掌握原则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了中药保密制度，凡是在群众中信誉高，畅销国内外，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中药，都应列入保密制造范围，为国家保密品种。

3）主要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

国家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对医药行业予以规范，主要法律法规体系包括三个层面：

A.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

B.国务院颁布实施的行政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

C.国家药监局等国家部委及相关直属机构制定的部门规章，主要包括《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进口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等。

此外，国家在深化医疗改革的同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我国中成药行业的积极发展。

2011 年 12 月 28 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到 2015 年，建立起适应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实现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

2012 年 1 月 19 日，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 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医药产业。依托优势企业，结合新版 GMP 实施，支持一批符合结构调整方向、对转型升级有引领带动作用的技术改造项目；鼓励中西部地区

发展特色医药产业，发挥中西部地区能源、原材料丰富和比较成本低的优势，加强中药、民族药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依托医药骨干企业，建设特色医药产品生产基地。

2012 年 11 月 16 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编制发布了《中医药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该规划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基本建立适应事业发展需要、结构比较合理的中医药标准体系，中医药标准化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满足中医药标准化工作的需求，中医药标准应用推广和监测评价体系初步建立，中医药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明显加强，中医药标准化管理体制 和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我国实质性参与中医药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能力显著提升。

2013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意见指出要稳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保障基本药物供应配送和资金支付，定期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引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使用基本药物，鼓励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药物，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

2013 年 9 月 11 日，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 2013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3〕17 号）。通知要求 2013 年起，各级财政对新农合的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24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280 元。参合农民个人缴费水平原则上相应提高到每人每年 70 元，有困难的地区个人缴费部分可分两年到位。基本药物将全部纳入新农合报销药物目录，报销比例高于非基本药物。

2015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意见按照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总要求，借鉴国际药品采购通行做法，充分吸收基本药物采购经验，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创新，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

2015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要求通过逐渐放宽市场准入、加强用地保障、加大投融资引导力度、完善财税价格政策等相关方面措施，达到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加快发展中医医疗服务，支持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培育发展中医

药文化和健康旅游产业，积极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发展，大力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等主要目的。

2015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在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同时，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的综合监管。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草案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发展中医药服务，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和发展需要的中医医师、诊所准入管理制度；强化监管，预防和控制医疗安全风险；完善中药管理制度，促进中药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等。此外，草案还规定了支持中医药继承创新、推动和规范中医药文化传播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并与执业医师法、药品管理法作了衔接。这表示我国第一部中医药法律即将诞生，对我国中医药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作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认证企业停止生产和下放无菌药品认证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提出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实施规划有关规定，未通过药品 GMP 认证的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生产；未通过药品 GMP 认证的其他类别药品生产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停止生产。

2016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纲要坚持中西医并重，从思想认识、法律地位、学术发展与实践运用上落实中医药与西医药的平等地位，充分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以推进继承创新为主题，以提高中医药发展水平为中心，以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机制为重点，以增进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目标，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促进中西医结合，发挥中医药在促进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文明发展中的独特作用，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出贡献。

2016 年 3 月 17 日，两会授权新华社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提出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纲要指出要健全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加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科研机构建设。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建立中医古籍数据库和知识库。加快中药标准化建设，提升中药产业水平。建立大宗、道地和濒危药材种苗繁育基地，促进中药材种植业绿色发展。支持民族医药发展。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中医药服务走出去。

201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 号），明确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通知要求继续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实行分类采购，每种药品采购的剂型原则上不超过 3 种，每种剂型对应的规格原则上不超过 2 种。推广地方经验做法，鼓励和引导省际跨区域联合采购，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内可鼓励一定区域间的带量联合采购。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2016 年 11 月 7 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六部委联合发布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包含提升中药质量等内容的八大任务以及重点发展包括生物药、化学药、中药、医疗器械等众多领域。指南要求完善中药质量标准体系，提升中药全产业链质量控制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均一性和可控性。

2016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第一次从法律层面明确了中医药的重要地位、发展方针和扶持措施。《中医药法》明确提出建立符合我国中医药特点的管理制度，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扶持力度，加强对中医医疗服务和中药生产经营的监管，并且加大对中医药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2017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

作任务》（国办发〔2017〕37 号），要求 2017 年深化医改工作要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着力推进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 5 项制度建设，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制度创新和重点突破，抓好已出台改革举措的落地实施，为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奠定坚实基础。

2018 年 10 月，国家卫健委正式对外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目录将于 11 月 1 日起施行。新版基药目录主要是在 2012 年版目录基础上进行调整完善，品种数量由原来的 520 种增加到 685 种，其中西药 417 种、中成药 268 种(含民族药)，能够更好地服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推动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2019 年 7 月 1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公布了《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 号）（以下简称“《重点监控目录》”，丹参川芎嗪注射液产品被列入该目录。

2019 年 8 月 20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 号），明确将列入《重点监控目录》品种调整出国家医保目录。此后国家医保部门又要求各地未来三年内地方医保目录增补品种逐步退出各地省级地方医保支付目录并优先将纳入上述国家重点监控范围的药品调整出支付范围。

(2)行业市场发展状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老龄化程度的加剧，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增多和医药行业研发投入的增多是驱动全球医药行业发展的关键性因素。根据世界银行数据，全球 65 岁以上人口从 2014 年的 5.9 亿人增长至 2018 年的 6.7 亿人，占全球人口的 8.7% 。全球医疗卫生支出从 2014 年的 7.4 万亿美元略微降低至 2018 年的 7.3 万亿美元。 根据 Frost & Sullivan 报告，全球医药研发投入从 2014 年的 1,416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734 亿美元，其中全球前 20 大药企的研发投入共计 1,088 亿美元。

在老龄化、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和研发投入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全球医药市场在过去保持着稳定增长，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4 年的 1.0 万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3 万亿美元。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会于 2023 年达到 1.7 万亿美元。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A.市场规模和利润水平

2018 年，我国医药工业发展整体形势向好，主要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进入 2019 年，“一带一路”战略全面推进，健康中国 2030 战略全面实施，国际市场需求回暖，国内健康消费升级加快，医药工业将呈现企业创新更加活跃，行业洗牌持续加剧等趋势。但是，医药工业还需多渠道加强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多途径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与转化，多措施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多举措提升产业集中度和国际化水平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我国医药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 7,382 家，其中亏损企业数量 1,151 家，亏损面 15.6%，环比下降 1.4 个百分点。2019 年 1-12 月全年医药行业亏损总额 162.7 亿 元,同比增长 7%。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 1-12 月,化学药品原产量达 262.1 万吨,累计 增长 3.1%；中成药产量达 246.4 万吨，累计减少 2.9%。

2019 年 1-12 月，我国医药行业营收入达到 23,908.6 亿元，同比增长 7.4% ，行业实现利润总额达到 3,119.5 亿元，同比增长 5.9%。

B.终端市场

根据目前医药市场特征，药品终端可以细分为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其中第一终端为公立医院，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市场；第二终端为零售药店，包括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三终端为公立基层医疗，包括城市社区卫生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

根据米内网发布的《2019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报告显示，2019 年上半年我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药品销售额实现 9,087 亿元，同比增长 5.8%。从实现药品销售的三大终端的销售额分布来看，公立医院终端市场份额最大，2019 上半年占比为 67%；零售药店终端市场份额 2019 上半年占比为 23.1%；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市场份额近年有所上升，2019 上半年占比为 9.9%。

近年来，受到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健康消费升级加快、大健康产业的发展以及相关医药行业政策的驱动等因素影响，中国医药行业发展整体向好。但在

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下，随着医疗改革的深化，药品零加成、药品集中采购等政策措施的加快推进以及医药行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中国医药行业进入整体增速放缓的状态。

3)中成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药是我国的民族瑰宝，经历了几千年的发展，形成了与西医相辅相成的医疗科学体系，目前，中药已经形成了我国为数不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的系统的现代经济产业，由中药种植业（农业）、中药制造业和中药流通业（商业）构成了完整的经济产业链。当前社会随着医源性、药源性疾病的日益增加及健康观念的变化和医学模式的转变，相较于化学药毒副作用相对较大，中成药以其源于天然、副作用小、疗效确切、价格相对低廉的特点和优势，日益受到人们关注，中医药学优势凸显，中医药服务发展迅猛。中医药除了被日本、韩国及东南亚国家广泛应用外，欧美许多国家也相继制定、修改或出台了中医药、传统医药或植物药法案，中医药的优越性也逐渐被世界所认识并接受。每年我国向日本、韩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出口大量的中药材和植物提取物，中医药产业已成为当前我国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

从中成药行业企业数量来说，2011-2017 年，中国中成药行业企业数量呈增长趋势，从 2011 年的 1328 家增长至 2017 年的 1736 家。2018 年，由于部分生产企业或主动或被动退出了市场，企业数量有所下降，同比下降 1.84% 至 1704 家。

从中成药产量来看，近年来我国中成药产量呈波动趋势。2018 年，我国中成药产量为 261.9 万吨，较 2017 年同比下降 0.97%。2019 年 1-10 月，中国中成药产量为 204.7 万吨，同比增长 7.08%。

从中成药销售收入来看，2010-2016 年中成药行业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其中，2011 年增长率高达 56.88%，为历年最快增速 ；2017-2018 年，销售收入逐渐下降，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5,728.2 亿元，同比下降 15.88%。

中成药作为医药制造业下面的中药子行业，近五年来发展态势稳步提升。随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家为推动中医药行业结构优化与发展，陆续出台了新版 GMP 标准、《要求落实中药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及《十三五规划纲要》等政策及我国首部中医药法律《中医药法（草案）》进入立法程序，中成药行业迎来政策红利推动发展的时期。在相关法规政

策的推动支持下，加之支持中药行业长期发展的人口增长、老龄化、城镇化等因素的持续存在，预计未来几年中成药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时机。

4）心脑血管药物市场发展状况

A. 心脑血管疾病概况

心脑血管疾病，是一系列涉及循环系统疾病的统称，包括高血压、高血脂、脑血栓、心律失常、心绞痛、冠心病、心衰、心肌梗塞、脑梗塞、瓣膜病等。心脑血管疾病已成为当今威胁人类最严重的疾病之一，其发病率和死亡率已超过肿瘤性疾病而跃居世界第一。据中华医学会统计的数据：目前全世界每年死于心脑血管疾病的人数高达 1,530 万人，预计到 2020 年，全球因心脑血管疾病死亡人数将达 2,500 万人。

B. 心脑血管药物市场分析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一直是全球医药市场的前三大用药品种。从 2017 年中成药销售市场份额来看，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规模达 1,106 亿元，占中成药市场份额的比重达 38.83%。此外，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中成药总销售额为 1,625 亿元，增长率为 1.67%，前 20 大销售产品中有 18 个为独家产品，其中心脑血管疾病用药为 9 个独家产品，其次为呼吸系统疾病用药、肿瘤疾病用药。

近年来，我国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呈现稳定增长态势。老龄人口的增加和发病率的上升将推动市场的增长。《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由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指出，2001-2020 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在全国人口中比重不断扩大。

伴随着心血管疾病发病率死亡率逐年增高，中成药在心脑血管疾病药物领域渐成气候。心脑血管疾病是全球患病率最高的疾病，且随着年龄的增长，血管缺乏弹性，其患病率会出现明显的上升。心血管病是我国居民疾病死亡的最大原因，2012 年因疾病而死亡的城市居民中，心血管疾病构成比率达到 41.1%，农村居民的该比率为 38.7%。正因为发病率和死亡率高，心脑血管药物在全球范围内是第一大类药物，约占全球药品总规模的 20%。在我国，心脑血管药物市场规模仅次于抗感染药物，位居第 2 位，其市场规模超过全国药品销售总额的 17%。

C.中成药优势明显，未来空间巨大

中成药具有“多靶点、多效应、毒副作用小”的特点，相比于西药，在预防和治疗心血管疾病方面更有优势。除了一些急性感染性病症如心肌炎和风湿性心脏病外，心脑血管疾的大部分病种都是在长期多种不良因素的作用下积累而成的，与情绪、年龄、遗传、饮食等因素都有很大的关联，尤其是不良的生活习惯容易导致高血压、血脂异常，从而容易引发动脉粥样硬化，最终诱发冠心病、心肌梗塞、缺血性或出血性脑中风等心脑血管疾病。心脑血管疾病虽然在发病时呈现急性过程，但往往是由高血压、高血脂等慢性病因导致的，且在急性发病之后的缓解期间，需要持续不断的治疗以防止复发。因此，心脑血管疾病是个需要长期预防和治疗的过程。化学药和生物药效果直接、迅速，但作用功效单一、毒副作用大，且对不同体质一概而治，不适合用于长期的调理和治疗。相比之下，活血化瘀类药材如丹参、川芎、红花、麝香等都含有多种有效成分，制成的中成药“多靶点、多效应”，针对不同体质采取补气养血、活血化瘀、化痰通络等种种治疗方法，具有毒副作用低，适合长期服用的特色，正好符合心脑血管疾病需要长期用药的特点。

随着中成药的现代化及居民保健意识的提高，中成药在心脑血管疾病领域的发展前景良好。

(3)企业所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对企业所在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中药行业与上游的中药材行业和下游的医药批发、零售和医疗服务行业之间存在较强的关联性。中药材行业是中药制造行业的原材料供应者，其供应数量、质量和价格将直接影响中药制造行业的生产经营；而下游的医药批发、零售行业则销售中药制造业的产品。

A.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中药材是生产中成药的基础原料，是中医治病的重要物质基础。中药材的价格、质量和生长周期直接影响中药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中药的治疗效果和中药生产的原材料供应的充足性。近年来，我国的中药材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在栽培、引种驯化野生药材、引进国外中药材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GAP 的标准也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应用与重视。这都使得中药材的质量和安全性不断提高，品种不断丰富。我国常用药材 500 多种，已建立了 200 多种中药材的规范化生产基地，这将为中药

制造业提供优质、充足的原料来源。另一方面，由于野生药材的过度采挖，中药资源遭到较大的破坏，受到自然灾害和环境破坏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或价格上涨情况。

B.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对于制药企业，下游主要涉及到医药商业及渠道网络，也包括医疗终端和零售药店终端，以及广大的用药人群。制药企业建立完善的商业渠道网络，不断提高医疗终端临床医生对本企业产品的认知，将决定产品发展的速度和规模。

在市场需求方面，随着新医改的推进、人口数量的绝对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增加、人均收入的增加以及健康标准的提高，下游市场需求也将保持稳步增长。另外，随着国家对医药流通行业秩序规范力度的加强，未来流通业的行业集中度、经营方式等都将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将有利于拥有优质产品和规模优势的大型医药企业的发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也表示支持中药行业的发展，“十三五”期间，我国中药工业将保持年均 15%以上速度的增长，我国中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将从 2015 年的 7,867 亿元发展到 2020 年的 15,823 亿元。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A.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中医药行业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也指出，提升中药产业水平，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中医药服务走出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提出中到 2020 年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新版 GMP 的落实从优化医药行业的角度，有利于医药行业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推动引导中成药行业稳定健康发展。2016 年 2 月，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中也强调，部署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升级，更好服务惠民生稳增长；确定进一步促进中医药发展措施，发挥传统医学优势造福人民；决定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进外贸转型增强服务业竞争力。

随着我国医疗改革的深入和政策对中医药发展的倾向助力，中药发展宏观环境优良，未来几年将迎来发展的积极阶段。

b.全民医保带来需求扩容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使我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促使我国医药行业步入更健康的轨道。国家进一步深化医疗改革以来，除城市公立医院外，我国基层医疗获得了巨大发展，形成了以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等为主体的基层医疗体系。根据南方所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城市公立医院的中成药市场中，国家医药、国家基药份额均比化学药品同类型市场略高，其中国家医保目录药品在城市公立医院中成药占比达到 74.03%，国家基药目录药品占比 16.38%；而在城市社区卫生中心（站）中成药市场中，国家医保、国家基药销售额占比分别达到了 88.66%和 53.39%；在乡镇卫生院中成药用药市场中，国家医保目录药品份额超过 90%，国家基药目录药品份额也高达 59.98%。

c.卫生总费、人均卫生费用逐渐增加

随着小康社会的全面到来和国民收入的逐年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也同步提高，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在消费支出中所占的比例也越来越大，从而使医药市场总体需求将呈现上升态势。同时，人口的增长及老龄化、人均用药水平的提高等长期有利因素将继续对医药经济的发展起支撑作用。

据有关部门计算，城市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比农村高出近四倍，而药品消费的比例更高，所以这种人口结构上的变化也有利于医药市场需求的增长。另外，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的恩格尔系数将不断降低,非食品消费比例将趋于增长。目前，我国城市居民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中的比重在逐年提高，预计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医药市场需求将会不断增长。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无论是卫生总费用还是人均卫生总费用，仍低于发达国家和部分中低收入国家水平，未来，我国卫生总费用和人均卫生费用还将继续提高。

d.人口老龄化使医药产品需求增加

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预测，2000 年到 2020 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这一阶段，中国将平均每年增加 596 万老年人口，2020 年到 2050 年是加速老龄化阶段，这一阶段，中国将平均每年增加 620 万老年人口，到 2050 年，老年人口将达到 4 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30%，人口老龄化对经济影响的高峰将在 5 到 10 年之后到来。我国正面临严重的人口老龄化问题，据世界卫生组织资料显示，我国人口年龄结构将发生重大改变,到2050年,我国人口大部分比重将集中分布在50-80岁之间。

中国老年人口的不断增加，老年人自我健康意识的提高，这将推动骨科疾病市场的发展。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及人们对身体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未来对医药产品、尤其是骨骼肌肉系统疾病药品的消费需求也会逐渐增加。

B.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a.企业规模小，行业存在无序竞争

我国中药产业整体水平不高，与发达国家的制药企业相比，我国中药企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重复生产严重。传统普药品种的生产厂家众多，较多企业缺乏规模优势，竞争手段单一，价格战比较激烈，这使得中药行业无序竞争现象仍然不容忽视，假冒、伪劣药品依然存在，阻碍行业发展。随着医疗体制改革以及中医药行业规范程度加深，该现象将会得到一定程度改善，但仍有较长的路要走。

b.企业研发投入不足

我国中药生产企业，对新产品研发投入较少，大部分中药企业仅在营销上加大投入，不注重提升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水平，缺乏相关科研人员，对中医药基础研究的投入不足。根据南方所数据，目前，我国整体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为 1%-2%，除个别企业在 5%以上外，大部分企业的研发投入比重处于非常低的水平，而国外的平均水平是 15%-18%。相对于西药的不断更新换代，中药生产企业创新能力不足的缺陷已严重地制约了中药产业的快速发展。

c.行业缺乏统一完善标准

中医与西医分属两个不同的理论体系，治疗机理和临床理论有所不同，影响了现代诊疗科学技术对中医的支持和促进。长期以来，人们对于医药疗效的认识，普遍是以西医的标准来衡量，国际标准也是按西医标准制定，这直接导致了中药产品缺乏国际通行的标准和规范，一定程度上影响国际上对中药的接受和认可，虽然近几年随着全球信息一体化，中医药在全球范围的认知度有所提升，但想要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仍需更多的行业规范措施和推广。

d.药品价格不断下降

近年来，随着政府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出台，药品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影响了中药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国家药品价格调控政策有明显的倾向性，对于技术含量不高的仿制药调控力度较大，对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药或中药保护品种则给予一定保护。因此，对于缺乏创新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药

品生产企业来说，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影响将更为显著。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评估目的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的可回收价值。可回收价值等于委估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1．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由于企业按照前述规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回收价值。故本次评估以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委估资产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的可回收价值。

（二）收益法简介及计算公式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待估无形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正常收益，选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成现值后累加，以此估算待估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V=\sum_{i=1}^{n}\frac{A_i}{(1+r)^i}$$

式中 V：待估无形资产价值

A_i：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收入分成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贡献进而折现加和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收入分成法系基于无形资产对利润的贡献率，以收入为基数采用适当的分成比率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本次评估通过对无形资产的技术性能、经济性能进行分析，结合该无形资产的法定年限和其他因素，确定收益年限；采用风险累加法进行分析确定折现率。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2020年1月6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4月17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阶段

1．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资产核实及资料验证阶段

1.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产权持有人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了解产权持有人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审查核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收集整理资产形成、维护及更新等相关资料，查阅委估无形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调查了解委估无形资产转让、实施许可、质押等情况，并对涉及的相关其他资产、产品及业务等进行核查、记录；

5．收集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委估资产及对应业务涉及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6.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与产权持有人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

关的事项以及产权持有人及所在行业的情况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7．获取委估资产涉及产品和业务的相关的历史收入等资料，了解其权利人及使用人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发展规划；

8．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1．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具体评估方法；

2．收集市场信息；

3．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在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结合产权持有人的实际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然后分析、比较各项参数，选择具体计算方法，确定评估结果。

（四）结果汇总阶段

1．分析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3．对初步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假设待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产权持有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

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4）本次评估以待评估无形资产所涉及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其涉及的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产权持有人或相关方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5）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信，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而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事项，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也不会出现产权争议为前提。

2. 具体假设

（1）假设委估无形资产的使用范围、场所及对象与无形资产相关证书的核定使用情况和范围一致；

（2）假设委估无形资产按照预计的用途和方式持续使用；

（3）假设委估无形资产对应服务产品的收入等在年度内均匀稳定发生；

（4）假设委估无形资产的使用人是负责的，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并有足够的能力合理使用和保护无形资产，能够维护无形资产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5）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估无形资产的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特殊假设

假设贵州拜特的药品注册批件等均能通过后续更新并持续有效。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贵州拜特拥有的无形资产组合的可回收价值为 17,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在对产权持有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中，本公司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

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产权持有人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产权持有人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2．产权持有人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不存在资产质押、未决诉讼、涉及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本次评估中，评估结论未包含增值税。

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评估基准日前已经出现，但评估基准日时市场对该疫情尚无明确反应。基准日后疫情已在全球多国爆发，可能将对宏观经济以及市场信息产生重大影响。对于本次收入预测，企业基于目前的市场状况对于 2020 年的盈利预测进行了一定的考量，但是由于目前该疫情对经济形势的影响难以准确预估，因此本次评估未能全面考虑该疫情对基准日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5．本次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6．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可回收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8．本次评估对产权持有人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产权持有人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